

# 中山市港口镇流动人员子女义务教育 积分入学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入学管理，切实做好流动人员子女入学工作，根据《中山市流动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积分入学管理办法》，结合本镇流动人员服务和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申请条件和申请地

**第一条** 申请人及其子女户籍均不在中山市辖区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积分入学。

(一) 申请人在中山市辖区办理《广东省居住证》(含电子居住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且积分入学网上报名时在居住证签注的有效期内。

(二) 申请人的子女须符合中山市当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的适龄条件，且未曾入读小学(申请小学一年级)或初中(申请初中一年级)。

**第二条** 申请人有效期内居住证登记地址为港口镇，或持有中山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申请人或其配偶的房产证地址所在地为港口镇的，可在本镇申请积分入学。每名申请积分入学儿童只能选择一个镇街作为申请地。申请人有多名子女同年申请入学的，只需申请一次积分。积分当年有效，且只限于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新生入学。

## 第二章 申请方式

**第三条** 积分入学实行网上报名，一个家庭只能选择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作为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积分入学管理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须一次性提交所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申请人按规定在积分入学管理平台中填写相关信息，提交身份证明、子女关系证明材料及其它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

（一）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其子女的居民身份证。

（二）有效期内居住证：《广东省居住证》（含电子居住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三）子女关系证明材料：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或法律认可的亲子鉴定等。父母双亡或父母丧失监护权，随其他法定监护人生活，需在本镇申请积分入学的，须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护证明。若属合法的收养子女，提供收养登记证。

（四）其它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积分入学报名一般安排在每年3月份，具体报名时间以当年公布为准。提交报名信息后，除审核部门提出要求外，申请人不能再对积分信息修改或补充。报名时间截止，不再受理积分入学申请。

## 第三章 积分项目和计算方法

**第六条** 积分项目由市级共性积分项目和镇街个性积分项目组成，总分值800分。其中，市级共性积分项目分值200分，港口镇个性积分项目分值600分。市级共性项目积

分和港口镇个性项目积分之和即为申请人的总积分值。

**第七条** 市级共性积分项目包括“居住证”、“住房公积金”等两项，按《中山市中小学积分入学市级共性积分项目计分标准》执行。

**第八条** 港口镇个性积分项目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如下项目：社会保险、退役军人、房产情况、文化程度、表彰奖励、社会贡献、特殊岗位、镇内居住证、纳税情况、企业加分。按《中山市中小学积分入学港口镇个性积分项目计分标准》计分。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港口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积分入学管理工作，镇教育部门负责总体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统筹指导和检查督促积分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谁负责、谁审核、谁评分、谁解释”的原则，认真做好积分项目审核、评分及解释工作。

**第十条** 设立积分入学管理窗口，负责政策咨询、申请受理、资格初审、信息传递、积分汇总、积分公布、积分复核等工作，同时应当向不具备上网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申请便利。

**第十一条** 积分入学管理窗口应在收到申请人提交完整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其资格条件和材料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如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的，退回给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初步审核日期从收到申请人补齐材料起计算。初审通过的，视为申请人符合资格条件，同

意受理申请，并在积分入学管理平台注明初审通过。

**第十二条** 积分入学管理窗口通过积分入学管理平台将受理信息转递至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应当在网上报名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评分操作，审核评分部门审核内容详见《中山市中小学积分入学港口镇个性积分项目计分标准》。

**第十三条** 积分入学管理窗口在核查评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积分汇总，并对积分准确性、合理性和完整性检查，确保积分无误。

## **第五章 积分确认和排名公示**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在积分查询有效期内登录积分入学管理平台查询个人积分情况，确认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如对积分有异议，可以提出积分复核申请。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的，视为对积分情况无异议。

**第十五条** 积分入学管理窗口应在收到积分复核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论告知申请人。复核过程中，除审核部门提出要求外，原则上不接受变更或补充信息资料。复核工作结束后，确定申请人最终积分。

**第十六条** 积分确认后，按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在总积分相同的情况下，依次按申请人市级共性积分项目合计得分、市级“居住证”项目得分、市级“住房公积金”项目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先后顺序。如仍然无法确定排名顺序时，则通过港口镇个性项目合计得分，按照社会保险、

退役军人、房产情况、文化程度、表彰奖励、社会贡献、特殊岗位、镇内居住证、纳税情况、企业加分等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先后顺序。如按港口镇个性积分项目得分仍无法确定排名顺序时，则按网上报名时间先后确定排名顺序。

**第十七条** 排名结果在积分入学管理平台、镇街政府网站或相关媒体公示 10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接到群众反映的，经核查属实后，按实际情况修订积分结果和排名。

## **第六章 入学管理**

**第十八条** 镇教育部门根据积分指标数和积分排名确定积分入围名单，统筹安排入读学校。申请人凭积分入学通知办理入学手续。不服从入学安排或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读资格。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申请人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一经发现，不予纳入积分入学管理，已取得入学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条** 积分入学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对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外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和本市户籍人员

子女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教育优待政策的人员子女（含香港、澳门、台湾户籍）可按照相应的优待政策申请入学。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镇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过程中视情况调整修订。省和市对流动人口管理另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中山市中小学积分入学市级共性积分项目计分标准
2. 中山市中小学积分入学港口镇个性积分项目计分标准
3. 中山市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积分入学管理办法

附件 1:

## 中山市中小学积分入学市级共性积分项目计分标准 (满分 2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评分部门	所需证明材料
居住证	<p>在中山市办理居住证时限。</p> <p>1、以 2010 年 1 月 1 日实施居住证制度为起点，按申请人在本市办理有效居住证的累计时间计算，每月积 1 分。在中山市以外办理居住证不计分。</p> <p>2、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受理时上月月底。</p>	市公安局	《广东省居住证》(含电子居住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
住房公积金	<p>在中山市缴纳住房公积金，上限 30 分。</p> <p>1、在中山市缴纳住房公积金每缴纳 1 个月积 0.3 分；在中山市以外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计分。</p> <p>2、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受理时上月月底。</p>	市公积金管理部门	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

## 附件 2:

# 中山市中小学积分入学港口镇个性积分项目计分标准 (满分 600 分)

港口镇个性项目	具体标准		审核评分部门	所需证明材料
(一) 社会保险 (240 分)	在中山市内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广东省内中山市外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时限(广东省外不计分)。(上限 240 分)	<p>1. 在中山市内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每月积 1 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每月积 1 分;在中山市外广东省内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每月积 0.3 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每月积 0.3 分。取市内及市外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积分之和作为社会保险项目总积分。上限为 240 分。</p> <p>2. 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上月月底;此项当月有缴存记录的,当月即按满分计算。</p>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港口分局、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港口分局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p>(二) 退役军人 (30分)</p>	<p>退役军人服役年限、身份及立功受奖的申请人(上限30分)</p>	<p>1.退役军人积10分; 2.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对象积20分; 3.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积10分、个人二等功积20分、个人一等功积30分。</p>	<p>港口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p>	<p>1.退役军人优待证(或退伍证)。 2.抚恤补助对象优待证。 3.荣誉证书、荣誉勋章。</p>
<p>(三) 房产情况 (100分)</p>	<p>申请人、或申请人配偶、或入学人在本市拥有产权清晰的自由居所(即已办理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备案的住宅),应上传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中山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表(不动产登记证明),产权人为多人的,按申请人、或申请人配偶、或入学人合计份额的比例进行积分,多套房产(住宅)只计算一套,不可累计积分。(上限100分)</p>	<p>1.港口镇内房产积100分。 2.港口镇外中山市内房产积20分。</p>	<p>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港口办事处</p>	<p>《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中山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表》(含不动产登记证明)</p>

<p>(四) 文化程度 (10分)</p>	<p>按申请人获得相应学历的文化程度分别加分。(上限10分)</p>	<p>1.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积10分; 2. 本科学历积8分; 3. 大专学历积5分。</p>	<p>港口镇教体文旅局</p>	<p>1. 学历(位)原件及复印件; 2. 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出具学历认证材料; 3. 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信网查验报告。</p>
<p>(五) 表彰奖励 (30分)</p>	<p>近5年在中山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党中央、国务院, 广东省委省政府或市级行政、中山市党委政府或厅局级行政、中山市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级机关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申请人。 (上限30分)</p>	<p>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30分。 2. 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市级行政、中山市党委政府或厅局级行政、中山市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级机关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20分。 3. 获得中山市党委政府或厅局级行政、中山市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级机关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10分。 4. 获得中山市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级机关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加5分。 5. 可累计积分, 上限30分。</p>	<p>港口镇宣传办</p>	<p>1. 个人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 2. 颁奖机构必须为政府机构, 不包括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 3. 各级行政部门颁发的星级志愿者证书和其他主要依据志愿服务时数评定的证书不纳入此范畴。 4. 同类型奖励取最高级别; 不同类型奖励可累计加分。荣誉性奖励才加分, 论文获奖等非荣誉性奖励不加分。</p>

(六) 社会贡献 (40分)	参加志愿服务 (上限 20 分)	近 5 年内在中山市参加志愿服务满 100 小时加 3 分，此后每满 20 小时加 1 分，，不满 100 小时不加分；上限 20 分。	港口镇宣传办	中山市志愿者联合会、团市委志愿者组织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或相应的系统截图
	无偿献血 (上限 10 分)	近 5 年内在中山市参加无偿献血每满 100 毫升积 1 分，不满 100 毫升不积分。	港口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献血证书或电子献血证
		近 5 年内在中山市参加无偿献血机采血小板 1U 积 2 分。		
成功实现骨髓（造血干细胞）捐献 (上限 10 分)	在中山市成功实现骨髓（造血干细胞）捐献，积 10 分。	港口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捐献骨髓（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	
(七) 特殊岗位 (30分)	环卫工作人员 (上限 30 分)	在中山市从事环卫工作满 1 年积 6 分，每增加 1 年再积 6 分，不满 1 年不加分，上限 30 分。	中山市港口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证明文件由申请人岗位部门提供，审核需要一定的流程，建议申请人提前向所属部门申请办理。
	公交工作人员 (上限 30 分)	在中山市从事公交运输工作满 1 年积 6 分，每增加 1 年再积 6 分，不满 1 年不加分，上限 30 分。	中山市港口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证明文件由申请人岗位部门提供，审核需要一定的流程，建议申请人提前向所属部门申请办理。

(八)镇内居住证(50分)	在中山市港口镇内办理居住证时限。(上限 50 分)	<p>在中山市港口镇内办理居住证时限。</p> <p>1.以 2010 年 1 月 1 日实施居住证制度为起点,按申请人在本镇办理有效居住证的累计时间计算。每月积 1 分。在港口镇以外办理居住证不计分。上限 50 分。</p> <p>2.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上月月底;此项当月有办理记录的,当月即按满分计算。</p>	中山市公安局港口分局	《广东省居住证》(含电子居住证)、《港澳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九)纳税情况(20分)	个人所得税(上限 20 分)	近 5 年内在港口镇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累计每满 1000 元得 1 分,不满 1000 元不加分。	中山市税务局港口税务分局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在港口镇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上限 20 分)	近 5 年内在港口镇(企业需在港口镇注册登记纳税)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累计每满 1 万元得 1 分,不满 1 万元不加分。	中山市税务局港口税务分局	<p>1.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p> <p>2.工商营业执照</p> <p>3.有出资比例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如不能提供,需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印最新有股东出资比例的公司章程;个体工商户不用提供)</p>

<p>(十) 企业加分 (50分)</p>	<p>港口镇规模以上企业的员工 (上限 50 分)</p>	<p>在港口镇规模以上企业工作累计超过1年的，每满1月积1分。不满1个月的不积分。积分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积分入学报名开始的上月月底。</p>	<p>中山市港口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p>	<p>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于每年度积分入学受理前向工作所在企业报备，由企业统一向中山市港口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提交申报材料。</p>
---------------------------	-----------------------------------	--	-------------------------	---



## 附件 3:

# 中山市流动人员子女义务教育 积分入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入学管理,切实做好流动人员子女入学工作,推进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服务,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居住证暂行条例》《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员子女的积分入学管理活动。本办法所称流动人员,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并持有本市公安机关签发的《广东省居住证》(含电子居住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等处在有效期内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入学,是根据流动人员参加积分累积的分值和当年度各镇街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即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可提供学位数量(含政府购买民办学位,以下简称“公办学位”),合理确定当年积分入学准入最低分值标准(以下简称“积分入围”),并按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安排流动人员子女享受义务教育公共服务。

**第四条** 积分入学工作坚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遵循“市级统筹、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采取“个人自愿申请、分

镇街受理、统一平台操作”的管理模式，实行网上申请、查询、审核、评分、排名、公示等“一门一网式”服务。

**第五条** 全市建立统一的中山市中小学积分入学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积分入学管理平台”）。相关职能部门使用积分入学管理平台开展申请受理、资料审核、信息录入、核查评分等积分服务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积分入学管理工作。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总体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统筹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提供数据对接和数据共享服务。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谁负责、谁审核，谁评分、谁解释”的原则，认真做好积分项目审核、评分及解释工作。

**第七条** 各管委会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积分入学及经费保障工作。

**第八条** 各镇街政府应当制定本辖区积分入学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镇街政府应当设立积分入学管理窗口，负责政策咨询、申请受理、资格初审、信息传递、积分汇总、积分公布、积分复核等工作，同时应向不具备上网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申请便利。

## 第三章 积分规则

**第十条** 积分入学应综合考虑流动人员居住生活和社会贡献等因素，合理确定积分项目。积分项目由市级共性积分项目和镇街个性积分项目组成，总分值 800 分。其中，市级共性积



分项目分值 200 分，镇街个性积分项目分值 600 分。市级共性项目积分和镇街个性项目积分之和即为申请人的总积分值。

**第十一条** 市级共性积分项目包括“居住证”“住房公积金”两项，按《中山市中小学积分入学市级共性积分项目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第十二条** 各镇街个性积分项目可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行设置，如文化程度、社会贡献、表彰奖励、特殊岗位、投资纳税、房产情况等，其中“参加社会保险”“退役军人服役情况”为必选项目。各镇街应明确个性积分项目具体计分标准，向市教育体育局报备后施行。镇街个性积分项目计分标准若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经镇街政府批准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后实施。

#### **第四章 积分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及其子女户籍均不在中山市辖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积分入学。

（一）申请人须在中山市辖区办理《广东省居住证》（含电子居住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且积分入学网上报名时必须在居住证签注的有效期内。

（二）申请人的子女须符合中山市当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的适龄条件，且未曾入读小学或初中。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向其有效居住证登记的现居住地址所在镇街申请积分入学，也可以向申请人或其配偶的房产证地址所在镇街申请积分入学，且只能选择一个镇街作为申请地。

申请人有多名子女同年申请入学的，只需申请一次积分。积分当年有效，且只限于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新生入学。

**第十五条** 积分入学实行网上报名，一个家庭只能选择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其中一方作为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积分入学管理平台进行报名，报名时须一次性提交所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人按规定在积分入学管理平台中填报相关信息，提交身份证明、子女关系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其子女的居民身份证。

（二）有效期内居住证：《广东省居住证》（含电子居住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

（三）子女关系证明材料：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或法律认可的亲子鉴定报告等。父母双亡或父母丧失监护权，随其他法定监护人生活，在我市申请积分入学的，须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护证明。属合法收养的子女，须提供收养登记证。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积分入学报名一般安排在每年3月份，具体报名时间以市教育体育局当年公布为准。提交报名信息后，除审核部门提出要求外，申请人不能再对积分信息修改或补充。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积分入学申请。

## **第五章 受理和核查评分**

**第十八条** 镇街积分入学管理窗口应在收到申请人提交完整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其资格条件和材料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如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的，退回给申请人

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初步审核日期从收到申请人补齐材料起计算。初审通过的，视为申请人符合资格条件，同意受理申请，并在积分入学管理平台注明初审通过。

**第十九条** 镇街积分入学管理窗口通过积分入学管理平台将受理信息转递至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应当在网上报名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评分操作。其中公安部门负责居住证信息核查评分，同时协助教育部门审核户籍身份信息；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住房公积金信息的核查评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含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不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的核查评分；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的核查评分；其他部门根据各镇街需要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核查评分工作。

**第二十条** 镇街积分入学管理窗口应在核查评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积分汇总，并对积分准确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确保积分无误。

## **第六章 积分确认和排名公示**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市教育体育局公布的积分查询有效期内登录积分入学管理平台查询个人积分情况，确认无误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如对积分有异议，可以提出积分复核申请。申请人不按时进行网上确认的，视为对积分情况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积分入学管理窗口应在收到积分复核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论告知申请人。复核

过程中，除审核部门提出要求外，原则上不接受变更或补充信息资料。复核工作结束后，确定申请人最终积分。

**第二十三条** 积分确认后，各镇街按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在总积分相同的情况下，依次按申请人市级共性积分项目合计得分、“居住证”项目得分、“住房公积金”项目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先后顺序。如仍然无法确定排名顺序时，则通过镇街确定的形式进行排名。

**第二十四条** 排名结果在积分入学管理平台、镇街政府网站或相关媒体公示 10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接到群众反映的，经核查属实后，按实际情况修订积分结果和排名。

## 第七章 入学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镇街政府要向社会公布积分入学的学校名单、服务区域；科学测算积分入学学位指标数，合理划定当年积分入围标准，报市教育体育局同意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各镇街政府根据积分指标数和积分排名确定积分入围名单，统筹安排入读学校。申请人凭积分入学通知办理入学手续，不服从入学安排或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读资格。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一经发现，不予纳入积分入学管理，已取得入学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八条** 教育等职能部门应组织对积分入学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分入学工作接受

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视情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外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和本市户籍人员子女不适用本办法。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教育优待政策的人员子女（含香港、澳门、台湾户籍）可按照相应的优待政策申请入学。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规定》（中府〔2020〕2号）、《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实施细则》（中府办〔2020〕11号）同时废止。